

主编 孙泊生
纪 敏

shensu

告诉申诉审判

gaosu

实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

告诉申诉审判实务

主 编 孙泊生 纪 敏
副主编 李德仁 刘学文
庞一村 刘 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告诉申诉审判实务/孙泊生、纪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10

ISBN 7-80056-791-5

I. 告… II. ①孙… ②纪… III. 告诉申诉-法的理论-审判实务-中国 IV. D9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0448 号

告诉申诉审判实务

主编 孙泊生 纪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375 印张 420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791-5/D·863

定价: 26.00 元



奕维工作室 (010)64426944



前 言

为适应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告诉申诉审判实务》一书。

本书是在对 1991 年由我庭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共同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告诉申诉概论》一书的内容、结构作了较大调整和重要补充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的。我们编写这本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吸收近几年来告诉申诉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力图准确反映立审分立、审监分立审判制度改革的新形势，简要论述了告诉申诉工作的基本理论，特别是用大量篇幅对立案工作、审判监督工作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编写过程中，适逢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们按照合同法的精神，对本书有关章节进行了补充、修改。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从事告诉申诉、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的审判人员的良师益友，并成为广大读者了解法律，普及诉讼常识的指导性书籍。

本书由孙泊生、纪敏任主编，李德仁、刘学文、庞一村、刘禹任副主编，孙泊生负责审稿，庞一村负责策划、协调，聘请原我庭巡视员刘禹负责统稿。参加编写书稿的有庞一村、刘禹、张爱群、高豫武、何宁然、于金陵、张桂花。在编写过程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石景山、海淀、西城、宣武、朝阳、东城、崇文、丰台各区人民法院、广东省

广州、深圳、佛山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和四川省德阳、乐山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并得到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虽然主观上想把这本书写得好一点，但是由于能力有限，资料搜集的也不太充分，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人员编写章节如下：

庞一村：第五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一章；

刘禹：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七节、第二十六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张爱群：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章；

高豫武：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二、四、五节、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六、八、九节；

何宁然：第十六章；

于金陵：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六节、第二十九章；

张桂花：第十一章第三节、第二十四章第一至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199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告诉申诉工作概述	(2)
第一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概念	(2)
第二节 告诉申诉制度历史沿革	(6)
第三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过去和现状	(9)
第二章 告诉申诉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4)
第一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性质	(14)
第二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地位	(16)
第三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作用	(17)
第三章 告诉申诉机构的设置	(22)
第一节 告诉申诉机构设置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22)
第二节 各类告诉申诉机构的职责范围	(24)
第四章 告诉申诉、立案、审判监督审判人员应 具备的素质	(36)
第一节 政治素质	(36)
第二节 业务素质	(40)

第二编 立案程序

第五章 立审分立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	(44)
第一节 立审分立原则概述·····	(44)
第二节 实行立审分立原则的意义·····	(47)
第三节 实施立审分立的主要措施·····	(49)
第六章 对民事案件起诉的审查 ·····	(54)
第一节 收案范围·····	(54)
第二节 审查要点·····	(59)
第三节 审查和立案程序·····	(69)
第七章 对几类民事案件的审查要求 ·····	(73)
第一节 离婚案件·····	(73)
第二节 房地产纠纷案件·····	(77)
第三节 借贷纠纷案件·····	(80)
第四节 劳动争议案件·····	(82)
第五节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85)
第六节 继承纠纷案件·····	(89)
第七节 侵害人格权纠纷案件·····	(94)
第八节 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99)
第八章 对经济纠纷案件起诉的审查 ·····	(106)
第一节 收案范围·····	(106)
第二节 审查要点·····	(109)
第三节 审查程序和处理方式·····	(115)
第九章 对几类经济纠纷案件起诉的审查要求 ·····	(119)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19)
第二节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2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26)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129)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30)
第六节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132)
第七节	企业承包、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35)
第八节	企业破产案件·····	(138)
第九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42)
第十节	票据纠纷案件·····	(144)
第十一节	存单纠纷案件·····	(147)
第十二节	证券(股票、债券)纠纷案件·····	(149)
第十三节	期货纠纷案件·····	(156)
第十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59)
第十章	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起诉的审查·····	(1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概述·····	(162)
第二节	审查要点·····	(165)
第三节	审查程序和处理方式·····	(168)
第十一章	对几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起诉的审查	
	要求·····	(169)
第一节	专利纠纷案件·····	(169)
第二节	商标纠纷案件·····	(175)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案件·····	(17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183)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88)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纠纷案件·····	(191)
第十二章	对行政案件起诉的审查·····	(19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195)
第二节	受案范围·····	(197)
第三节	审查要点·····	(204)
第四节	审查程序和处理方式·····	(213)

第十三章	对几类行政案件的审查要求 ·····	(215)
第一节	公安行政案件·····	(215)
第二节	工商行政案件·····	(220)
第三节	土地行政案件·····	(223)
第四节	房地产行政案件·····	(226)
第五节	税务行政案件·····	(229)
第六节	专利行政案件·····	(232)
第七节	卫生行政案件·····	(235)
第八节	行政侵权赔偿案件·····	(239)
第十四章	对刑事自诉案件起诉的审查 ·····	(247)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47)
第二节	受案范围·····	(248)
第三节	审查要点·····	(250)
第四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	(254)
第五节	审查程序和处理方式·····	(255)
第十五章	对几类刑事自诉案件起诉的审查要求 ·····	(259)
第一节	侮辱、诽谤案件·····	(259)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	(261)
第三节	虐待案件·····	(262)
第四节	侵占案件·····	(264)
第五节	故意伤害(轻伤)案件·····	(265)
第六节	重婚案件·····	(267)
第七节	遗弃案件·····	(268)
第八节	侵犯通信自由案件·····	(271)
第九节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	(273)
第十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	(274)
第十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276)
第十六章	涉外, 涉港澳、涉台民事案件的管辖和	

受理	(279)
第一节 涉外, 涉港澳、涉台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9)
第二节 审查要点	(282)
第三节 几类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	(285)
第四节 对几类具体民事案件的受理	(287)
第十七章 涉外, 涉港澳、涉台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291)
第一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291)
第二节 涉港澳、涉台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296)
第三节 几类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司法管辖	(299)
第十八章 对执行申请的审查	(302)
第十九章 其他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306)

第三编 审查申诉、申请再审

第二十章 申诉制度的简述	(314)
第一节 申诉的概念	(314)
第二节 申诉的构成要素	(316)
第三节 申诉与申请再审、再审的关系	(319)
第四节 处理申诉的原则	(321)
第二十一章 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	(324)
第一节 审查内容及要求	(325)
第二节 审查程序	(332)
第二十二章 对几种主要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要求	(335)
第一节 对“严打”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	(335)
第二节 对经济犯罪申诉案件的审查	(338)

第三节	对历史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	(343)
第二十三章	对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的审查·····	(347)
第二十四章	对几类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申请再审的审查要求·····	(351)
第一节	房地产纠纷案件·····	(351)
第二节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363)
第三节	继承纠纷案件·····	(368)
第四节	借贷纠纷案件·····	(372)
第五节	宅基地纠纷案件·····	(37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379)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383)
第八节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392)
第九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398)
第二十五章	对申诉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403)
第一节	对重点案件的处理·····	(403)
第二节	对上访老户的处理·····	(405)
第三节	对集体上访的处理·····	(413)
第四节	对发生危急情况的处理·····	(416)
第二十六章	探讨申诉心理·····	(421)
第一节	刑事申诉心理分析·····	(421)
第二节	民事申诉、申请再审心理分析·····	(430)
第三节	经济申诉、申请再审心理分析·····	(433)
第四节	变态心理分析·····	(435)

第四编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十七章	审监分立原则·····	(440)
-------	-------------	-------

第一节	审监分立原则概述·····	(440)
第二节	实行审监分立原则的意义·····	(442)
第三节	实施审监分立的主要措施·····	(443)
第二十八章	刑事再审程序·····	(448)
第一节	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448)
第二节	刑事案件再审的提起·····	(449)
第三节	刑事再审案件的审判·····	(451)
第二十九章	民事再审程序·····	(455)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455)
第二节	提起再审·····	(457)
第三节	民事再审案件的审判·····	(462)
第三十章	行政再审程序·····	(466)
第一节	行政再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466)
第二节	行政再审案件的提起·····	(467)
第三节	行政再审案件的审判·····	(469)

第五编 非 诉 讼

第三十一章	非诉讼来信来访的处理·····	(472)
第一节	概述·····	(472)
第二节	对控告、举报犯罪和投案自首的处理·····	(473)
第三节	不属法院主管的非诉讼信访的处理·····	(474)
第四节	对管辖不明的民间纠纷的处理·····	(477)
第五节	对法院行政工作来信来访的处理·····	(478)
第六节	法律咨询·····	(480)

第六编 告诉、申诉诉讼文书

第三十二章 有关告诉的诉讼文书	(484)
第一节 当事人递交的文书.....	(48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使用的诉讼文书.....	(490)
第三节 有关诉讼参加人填写的文书.....	(498)
第三十三章 有关申诉、再审的诉讼文书	(502)
第一节 申诉人、再审申请人使用的书状类诉讼文书.....	(50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使用的诉讼文书.....	(505)
第三节 人民法院使用的笔录文书.....	(53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告诉申诉工作概述

第一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概念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建国以来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中国进入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从此，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而人民法院对告诉申诉工作的改革，就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中诞生和成长的。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出现了告诉申诉工作，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建设的新事物，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历史和认识上的原因，人民法院把告诉申诉工作当作行政性质的信访工作，把信访机构列为行政机构序列，信访干部按行政人员配备。实际上，人民法院的来信来访同行政机关的来信来访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人民法院的来信来访，绝大部分是具有诉讼性质的申诉和告诉。那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每年来信来访的数量是相当惊人的。以人民法院开展告诉申诉工作的前五年为例，1983年至1987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来信来访量分别为723万件、754万件、854万件、909万件、906万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来信来访每年平均829.2万件，如果按法院数量计算，全国每个法院每年来信来

访 2700 件。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每年接受来信来访 20 万件，并出现相当数量的上访老户长期滞留在首都和大城市，当事人告状难、申诉难的情况比较普遍。人民法院面临着大量的告诉申诉来信来访的压力，由于信访部门不具有审判职能，不能运用审判职能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只能是抄抄转转，有的转到审判庭，由于审判庭的一、二审的审判任务比较繁重，无力顾及申诉，转到下级法院的也多数没有下文。因而，人民法院来信来访工作处于相当被动的局面，群众告状难、申诉难成为当时社会关注的热点。这一切说明，人民法院的来信来访工作已经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了。

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最高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11 月召开了全国法院信访工作座谈会，认真分析了人民法院来信来访的现状和它的性质，认识到人民法院的来信来访绝大部分是告诉和申诉，带有诉讼性质。把人民法院信访工作当做行政工作，没有反映它具有诉讼性质的特殊性，这次会议明确提出法院信访工作是审判工作的一部分，法院的信访机构是审判机构，信访人员是审判人员。这在认识上是个重要突破。过去人们习惯地把审判工作理解为就是审案，这是不全面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是个整体概念，它包括许多具体程序，如立案、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都是审判工作的一部分。告诉工作、申诉工作也是审判工作的一部分。从此，就把这项工作叫做告诉申诉工作，因为告诉申诉工作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人民法院来信来访的性质。

1987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加强告诉申诉工作，首先在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主管告诉申诉工作。告诉申诉工作主要是两部分，就是告诉工作和申诉工作。告诉工作就是审查公民、法人